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潔  
電話：03-8227431  
電子信箱：ap633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30012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。(376550000A\_11300122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（如  
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協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